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報紀錄

壹、時間：95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校長清華

記錄：胡仲慶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陸、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 一、高一新生入學優秀獎學金辦法檢討修訂：非中油子弟比照辦理；並增列基測 260 分以上入學本校者頒 5 仟元獎學金。
- 二、本校國中部直升高報到 5 名，餘額流入登記分發。
- 三、畢業典禮後至高中指考、國中二次基測前，開放教室學生自習（穿校服或運動服），請指派教師輪值。
- 四、6/17 上午畢業典禮，6/16 下午佈置會場，各單位依工作分配執行，相關資料亦請先會知各處室。
- 五、6/28 學生游泳比賽，請總務處協助場地佈置。
- 六、6/27 結業式、7/12 返校日各單位如有報告事項，先知會學務處。
- 七、參加招生宣導畢業班同學，其準備資料時間可報工讀費。
- 八、招生宣導資料再印 3000 份，於第二次基測時在考場分送考生。
- 九、輔導室可規劃設立資源教室，請人事室、教務處配合辦理。
- 十、圖書館採購書架，請總務處協助儘速發包採購。
- 十一、暑假期間 7/24 輔導課前，圖書館協調學務處工友江小姐部份時間支援，並請善用志工及工讀生資源，並分配一位實習教師至圖書館。
- 十二、5 月止尚有二件公文，6/6 日前有 8 件未歸檔，請主管協助查催。
- 十三、本校門禁有任何應興應革意見，請即時向總務處反應。
- 十四、文書組分文如有疑義，陳請鄭秘書裁決。
- 十五、教育部轉達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函，重申各機關學校之會議以在內部辦理為原則，避免浪費公帑。
- 十六、教師法增訂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等事項準用教相關法令規定。
- 十七、本校經費拮据，請養成隨手關燈、關水習慣，並節約使用冷氣。
- 十八、中油公司委辦子弟夏令營案，請國中部張主任研究規劃是否接辦。
- 十九、各處室辦理各項計畫案，請先循行政程序陳送核閱，以符體制並兼集思廣益。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